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2021年的审计费用为8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